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10522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p47u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0B7FPX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聂立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聂立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聂立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林杰	08354143507410281	BH002936	吴林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明星	全文编制	BH003208	史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东华新村一号楼三单元1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仅供建设单位用于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项目建设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152

仅供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HP00014152

姓名：吴林杰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0.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8.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河南省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 年 2月 日
Issued on

补发

表单验证号码89fb432138bb477ca28f4dc6499423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2[redacted]0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2902[redacted]10319	姓　名	吴林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光武街道东华新村4号楼206房间		邮政编码	47415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1-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605.79	640.00	0.00	112	640.00	38245.7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3-13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00	●	4000	●	4000	-
02	4000	●	4000	●	400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南阳市卧龙区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4113000007939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04 09:22:21　　打印时间：2025-03-04

仅供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2025fd6dae604c5f981f7223de8539d6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redacted]452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2[redacted]4525	姓　名	史明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宛城区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1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73.27	0.00	0.00	17	0.00	4673.2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暂停缴费（中断）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南阳市卧龙区社会保险事业 查询专用章 411300000793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04 09:26:18　　打印时间：2025-03-04

仅供南阳鸿滨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使用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 单 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代 码 91411303MA9GD70D4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吴林杰 （身份证件号码412902[redacted]0319）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吴林杰

2025年3月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史明星 （身份证件号码411302[redacted]4525）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史明星

2025年3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林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7410281 ，信用编号 BH00293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史明星 （信用编号 BH00320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4日

责 任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南阳鸿基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防水涂料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鸿基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35[redacted]95

评价单位（盖章）：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38[redacted]02

2019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2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7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0

2.1 本次工程分析.....20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27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31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2

3.2 环境保护目标.....36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36

3.4 总量控制指标.....3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9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39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0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60

4.4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核算.....6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4

六、 结论.....6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7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规划对照图

附图三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对照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现场图

附图七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确认书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四　开发区入驻证明

附件五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1322-04-01-8024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立业	联系方式	135[redacted]95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迎宾路与合兴路交叉口东南侧标准化厂房二栋 8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9 分 05.957 秒,33 度 13 分 3.7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411322-04-01-80242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8.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1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1.1.1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相关内容如下：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至2026-2035年。 （2）规划范围及面积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次规划为“一区两园”模式，包含城区工业园和超硬材料专业园两个园区。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总面积1405.95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875.54公顷。其中城区工业园规划（围合）范围面积876.58公顷，本次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511.11公顷，超硬材料专业园规划（围合）范围面积529.37公顷，本次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364.43公顷。 城区工业园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东至潘河、西至S233方城城区段改建线、南至张骞大道、北至规划汉韵路。 超硬材料专业园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东至规划广南路及中南钻石厂厂区东部、西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发展路、北至中南钻石厂区边界。 （3）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 发展定位：世界超硬材料（钻石）之都、国内重要的轴承与机床制造基地、伏牛山区特色医药制造基地。 主导产业：本次规划确定构建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 （4）空间结构布局 ①城区工业园空间布局：以现状企业产业分布为基础，进行关联企业的集聚。规

	划形成装备制造片区、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片区、医药制造片区以及配套生活片区等产业功能分区等4个功能片区，并在远景范围内划定产业预留片区。 ②超硬材料专业园空间布局：整体框架思路为“龙头带动+小镇引领+产城融合”，同时注意呼应山川地形，保护现状水脉。规划形成高端超硬材料生产片区、生态绿化片区、产业服务片区、金刚石饰品生产片区（打造钻石小镇）、物流仓储生产片区、原材料及制品生产片区、产业配套生产片区等7个功能片区，并在远景范围内划定产业预留片区。 （5）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发展思路：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着重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以主导产业为主、多元化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②规划主导产业：根据河南省政府同意并批复的开发区整合方案，结合产业现状基础、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开发区本次规划确定构建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重点提升具备基础优势的产业，同时展望未来产业，适时把握新机遇。 ③主导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规划期内，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等产业规模明显壮大，医药制造产业规模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培育更具发展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其中，装备制造重点发展轴承和机床，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重点发展超硬和硬质合金相关产品，医药制造重点发展生物动保和特色医药。到 2025 年，轴承制造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推动行业向中高端迈进，带动关联企业升规入统；超硬材料企业全面达产，链条逐步完善，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35 年，轴承为主的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医药制造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链条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更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水平更高的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6）基础设施

①供水工程：城区工业园现状和近期主要依托现状城市供水厂（东山水厂和新裕水厂）集中供水，远期主要依托规划建设的第三水厂供水（位于园区西北部），三座供水厂总供水规模达到 15 万立方米/日，三座水厂水源均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分配水量指标。

超硬材料专业园集中供水工程包括中南厂厂区供水厂和广阳镇第三供水厂，两座供水厂总供水规模规划达到 5.0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南厂厂区供水厂现状水源为地下水，远期利用鸭河口水库地表水为水源，广阳镇第三供水厂水源为鸭河口水库地表水。

②污水工程：城区工业园现状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由清河排入潘河。根据调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东南角张骞大道与西外环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 5.8 公顷，采用“二级生化+深度脱氮除磷”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收集处理城区工业园生产生活废水和高铁新城片区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处理规模 0.5 万 m^3/d，近期扩规至 2.0 万 m^3/d，远期扩规至 5.0 万 m^3/d。

超硬材料专业园现状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沙河，最终排入白河。超硬材料专业园配套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中部偏西（中兴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北），用地面积 1.8 公顷，采用“二级生化+深度脱氮除磷”处理工艺，现状建成处理规模 0.3 万 m^3/d，远期扩规至 1.8 万 m^3/d。主要收集处理超硬材料专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供水及排水情况：本次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现状供水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分配水量指标；本次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地表水体。经调查，厂区周边雨、污管网已配套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北侧迎宾路→S239（江淮大道）→S103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7）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根据《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1.1-1。

表 1.1-1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入驻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新建供热锅炉和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4、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开发区内所有工业企业不得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 6、入驻项目选址、平面布置等应符合开发区用地、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7、开发区实行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制度。新、改、产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应做到“增产不增污”，禁止新增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8、禁止产能严重过剩且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一低”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及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驻开发区。	1、本次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 2、本次项目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本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4、本次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 5、本次项目不设置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 6、本次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等符合开发区用地、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7、本次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8、本次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且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及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	相符
鼓励类项目	1、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2、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且生产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低的项目入驻开发区； 3、鼓励引进绿色环保产业项目及装备制造、超硬与硬质合金新材料制造、中医药与生物动保产品制造等主导产业上下游链条产业项目； 4、鼓励建设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鼓励发展有利于开发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的项目和工艺技术先进适用的循环经济改造项目； 6、鼓励现有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不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行业企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进行产品精加工升级改造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节能减排改造。	本次项目产品为水性防水涂料（单纯混合、分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根据附件四入驻证明，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项目入驻。	相符
限制类项目	1、限制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出的限制类行业项目； 2、限制新建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且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落后、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1、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 2、本次项目不属于限制新建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落后、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禁止类项目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出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2、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建设增加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 3、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利用矿石原料冶炼有色金属的项目。 4、医药制造行业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5、非主导产业类行业禁止引进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工	1、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2、本次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过程，不属于开发区非主导产业类行业禁止引进的项目。	相符

	项目、水泥熟料制造项目、纸浆制造项目。		

（8）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2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业，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街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16m 处的朱庄，营运期通过加强厂内绿化，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倍量替代，废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本次工程营运期生产废气涉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次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相关要求。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气、中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水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1、本次工程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区周边雨污管网配套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建设比较完善，可供本次项目依托使用；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处理； 2、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或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专用桶/袋收集，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七）建立健全生态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	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纳入开发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环境监管体系	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1.1.1.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由上述对照内容可知，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2641涂料制造，产品为水性防水涂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规划的装备制造片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可靠，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或行业。因此，本次项目入驻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是可行的。同时，开发区管委会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入驻开发区的意见（附件四）。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行业类别为 C2641 涂料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一条第 4 款”中的“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备案代码：2502-411322-04-01-802426。

1.2.2 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和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项目厂址不涉及区域生态红线，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PM_{10}、$PM_{2.5}$。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很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水性涂料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平台系统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选址无空间冲突，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七。

经比对，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项目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性
		乡镇				

		ZH411322200 1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医药制造。禁止新建水泥熟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革、制浆造纸、农药（复配项目除外）等重污染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水性涂料生产（仅涉及单纯混合、分装），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和“两高”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能够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 2.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本项目不消耗煤炭，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设置泄漏收集系统。运营期按照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完善。	相符

由上述分析内容及上表1.2-1比对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与河南省最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对照图见附图。

1.2.3项目选址与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如下：

1.2.3.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主要内容：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经比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城县城区区段图册，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南侧总干渠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1000m。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与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左岸）边界最近直线距离2.044km，厂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3.2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按含水介质类型属裂隙岩溶水，按埋藏条件属承压水类。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8km^2。

一级保护区划分：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100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划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经比对，本项目厂址距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边界最近直线距离在 10km 以上，不在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该水源地地下水径流补给区。

1.2.3.3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方城县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桂河 4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桂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堤内及左岸 1000 米、右岸 1300 米的区域。

2019 年 12 月，方城县人民政府新划定 14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次项目较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券桥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保护区，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 30 米为半径的区域。

经比对，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东南距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约31.5km，南侧距方城县券桥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约7.6km，不在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比对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方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2.4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和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2.4.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2 号）等文件，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冶金辅料等行业涉气产业聚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满足相关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冶金辅料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营运期按照环评要求执行，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	符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按规定开展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	本次项目营运期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均采用新能源。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矿山开采、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	本次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不涉及施工扬尘等。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5.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落实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视情减少小微企业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根据本次评价核算，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重点行业（涂料制造）-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2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符合
	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			
	（四）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5.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	本次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4.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营运期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工业废水基本全部循环利用。	符合
		25.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	17.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	符合

治理		处理。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及要求。

1.2.4.2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符性

表 1.2-3 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清河。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由上表1.2-3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1.2.4.3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4。

表1.2-4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要求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重点行业-涂料制造行业-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 202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6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工业炉窑，无燃料类废气排放。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南召中铁路港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唐河航运工程及沿线港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钢铁、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项目物料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物料转移采用新能源叉车或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	符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本项目厂内物料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瓶车。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	项目营运期严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019)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营运期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不涉及油烟废气。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及要求。

1.2.4.4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属于国家39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中的涂料制造行业，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涂料制造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比对内容见下表1.2-5：

表 1.2-5　　本次项目与涂料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绩效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产品种类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产品比例不低于 60%；或全部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含水性 UV）涂料产品	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符合 A 级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材料吸附饱和需要进行更换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1.5kg/h <2 kg/h。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及时更换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1、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2、PM、NMHC、TVOC 的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3、20 mg/m^3、40 mg/m^3；	1、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非甲烷总烃≤60mg/m^3）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A 级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响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2、项目 NMHC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不高于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工艺过程	投料	桶泵投料；或投料环节使用密闭式吸风罩+车间密闭微负压	项目液体物料、水采用密闭管道加料，粉状物料采用加料器通过管道密闭加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A 级
		研磨	密闭式卧式研磨机比例不低于 90%	项目不涉及研磨工序	
		移动缸控制	移动缸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搅拌时有微负压或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进行生产，将废气收集至污染物控制设施	项目移动缸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搅拌时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产品包装	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品包装（灌装工序）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清洗	固定反应釜体清洗时应开启密闭收集系统；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采用密闭系统，在有微负压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搅拌罐、灌装机清洗在微负压密闭操作间内（密闭灌装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他环节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5.4.2 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 1、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4、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5、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真空系统使用；2、项目营运期搅拌罐、灌装机在清洗之前物料全部退净，在清洗过程中，集气系统正常运行，VOCs 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且加盖密闭暂存。4、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高位储罐/槽及实验室。	
	储罐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10.3 kPa 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20 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0.7 kPa 但＜10.3 kPa 且储罐容积≥30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和表3的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A 级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1、基本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且连接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A 级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利用专用吨桶收集后，作为配料水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	符合 A 级

	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u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深度处理。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均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生产装置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A 级
运输方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A 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安装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A 级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涂料制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本次工程分析

2.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迎宾路与合兴路交叉口东南侧，租赁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 1250 平方米，建设 1 条年产 2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本次项目涂料生产属于中的“C2641 涂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评价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查等基础工作，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项目厂址	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迎宾路与合兴路交叉口东南侧标准化厂房二栋 8 号
4	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
6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7	生产规模	年产 2000 吨防水涂料
8	生产工艺	原料（外购水性树脂、颜料、助剂等）→分散搅拌→过滤灌装→成品；
9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10	工作制度	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日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设计运营时间 2400h/a。

2.1.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2.1-3。

表 2.1-3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5">基本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td><td>新建</td></tr>
<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4">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250m²，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设置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成品暂存区等</td><td rowspan="3">租赁现有厂房</td></tr>
<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辅料库</td><td colspan="4">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²，主要存放袋装桶装及袋装原料。</td></tr>
<tr><td>成品仓库</td><td colspan="4">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 200m²，作为桶装水性涂料暂存区。</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 colspan="4">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100m²，用于职工临时休息办公等</td><td>租赁现有</td></tr>
<tr><td rowspan="10">公用工程</td><td>供水工程</td><td colspan="4">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水源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td><td>/</td></tr>
<tr><td>排水工程</td><td colspan="4">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地表水体。</td><td>新建</td></tr>
<tr><td>供电工程</td><td colspan="4">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td><td>/</td></tr>
<tr><td rowspan="4">废气治理措施</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混合搅拌工序有机废气</td><td>各搅拌罐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6 套）</td><td rowspan="2">收集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 rowspan="2">新建</td></tr>
<tr><td>灌装工序有机废气</td><td>灌装机设置在密闭操作间，负压抽风集气</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无组织有机废气</td><td colspan="2">涉 VOCs 原料均密闭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td><td>新建</td></tr>
<tr><td>投料粉尘</td><td colspan="2">粉状物料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物料中，投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废水治理措施</td><td colspan="2">设备冲洗废水</td><td colspan="2">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吨桶收集后，作为下一批次同类颜色产品的配料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td><td>新建</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废包装袋</td><td colspan="2">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 座 5m²），定期外售</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水性漆漆渣</td><td colspan="2">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d>新建</td></tr>
</table>

		废滤网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新建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有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建
		废润滑油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危废间暂存后，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		

2.1.4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4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水性防水涂料	2000 吨/年	包装规格 20kg/桶、25kg/桶

本项目水性涂料产品（丙烯酸防锈涂料）主要用于建筑物和构筑物（主要用于彩钢瓦外部涂料）防护，需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底漆≤200g/L 的限量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涂料（丙烯酸防锈涂料）中有机溶剂占比约为 10%，密度为 1.2g/cm³，根据计算，丙烯酸防锈涂料 VOCs 含量为 120g/L，可以满足≤200g/L 的限量值要求。

2.1.5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1）本次工程主要生产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2.1-5。

表 2.1-5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子计量称	/	4	新建，用于各种原料计量
2	混合搅拌罐	2m³	4	新建，用于物料混料搅拌工序
3	混合搅拌罐	1.5m³	2	新建，用于物料混料搅拌工序
4	分散搅拌机	/	6	新建，用于物料混料搅拌工序
5	过滤灌装机	气动	2	新建，用于成品过滤灌装工序
6	空压机	/	2	新建，车间辅助设施
7	储水罐	1 吨	2	新建，储水使用
8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配套处理混合搅拌工序有机废气

（2）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6 台分散搅拌机用于物料混合搅拌（4 台 2m³，2 台 1.5m³，共 11m³，有效容积按 6.6m³），单次物料搅拌时间约 1.5h~2h（包括进料、搅拌、灌装等），满负荷运行条件下（同时开启 6 台分散搅拌机），折全年仅需满负荷运行约 506 小时，即可达到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产能。

但项目运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日常生产仅启动部分分散搅拌机，因此，日常生产达不到匹配设备的满负荷运行工况；但考虑到订单时限要求，部分急单需要多个分散搅拌机同时生产，因此项目设置 6 台分散搅拌机以满足市场订单最大量需求，综上所述，项目按全年计划生产 300 天，8h 生产设计。

②本项目设置 2 台过滤灌装机用于产品的过滤、灌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灌装过滤机产能 0.45t/h，工作时间 8h/d、300d/a，两台灌装过滤机灌装能力达到 2160t/a，可以满足项目年产 2000t 涂料的灌装需求。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6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水性树脂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00	5.0t	液体桶装，50kg/桶	占比约 50%
2	颜料	钛白粉	64	1.25t	粉状袋装，25kg/袋	颜、填料类整体占比约 16%
3		钛白色浆	64	1.25t	液体桶装，25kg/桶	
4		炭黑色浆	16	0.5t	液体桶装，25kg/桶	
5		酞青蓝色浆	64	1.25t	液体桶装，25kg/桶	
6		铁锈红色浆	64	1.25t	液体桶装，25kg/桶	
7	填料	碳酸钙、滑石粉等	48	1.0t	粉状袋装，20kg/袋	
8	助剂	成膜助剂（十二碳醇酯）	70	1.5t	液体桶装，50kg/桶	助剂类整体占比约 7%
9		流平剂	28	0.2t	液体桶装，50kg/桶	
10		增稠剂	28	0.2t	液体桶装，50kg/桶	
11		防霉杀菌剂	14	0.1t	液体桶装，50kg/桶	
12	其他	产品用水	540	1t	1t 储水罐	产品用水占比约 27%

13	润滑油	0.05	0.02	桶装	设备维修维护使用
14	生活用水	75m³/a	/	市政供水管网	/
15	电	5 万 kW •h/a	/	市政供电管网	/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文。

①丙烯酸乳液：丙烯酸乳液是由丙烯酸酯类共聚物、水、杀菌剂组成的乳液。密度为 0.9-1.1g/cm³，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含量 53%-55%、水含量 45%-47%、杀菌剂含量 0.03%。丙烯酸乳液为乳白色或近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小粒径、多用途、性能卓越的乳液，适用于多种涂料配方。丙烯酸乳液有良好的耐水性、耐碱性和抗污性，对砖石、木材和钢材表面有良好的粘附力，它不仅可以配制平光、半光和高光乳胶漆，还可以配制高质量的地板、水泥彩瓦和网球场所用的涂饰涂料。pH 值（25℃）为 8-9，黏度 50-500mPa·s，固含量（150℃，20mim）49%-51%，阴离子型，玻璃化温度 20℃，最低成膜温度 20℃。

②颜料：颜料通过其粒子展现颜色，提供遮盖力和着色力。本项目使用颜料状态包括粉状和液体色浆，其中粉状颜料常用的是钛白粉，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化学性质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与大部分物质不发生反应，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等工业；各类水性色浆是指将有机或无机颜料在表面活性剂的润湿、分散作用下（也可以加入水溶性树脂），形成的均一、稳定的，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或触变流动性，较强的着色强度的浓缩颜料浆。主要为高颜料含量无树脂体系，颜料浓度高、着色力强、展色性能佳、相容性好、具有触变流动性，一般不引起浮色和发花，助剂选择合理，具有通用性。

③填料：填料的功能是增加涂膜厚度和机械性能（如耐磨性和耐久性等）。本项目常用填料包括碳酸钙、滑石粉等，其中滑石粉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和润湿性，能够提高涂料的光泽、平滑度和附着力；碳酸钙是一种广泛应用的有机颜填料，可用于调节涂料的光泽度和色泽，同时也能够增加涂料的硬度和抗老化性能。

④成膜助剂：又称聚结助剂，能促进高分子化合物塑性流动和弹性变形，改善聚结性能，能在较广泛施工温度范围内成膜的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成膜助剂为十二碳醇

酯，外观无色透明的液体。此类物质沸点高，环保性能优越，混溶性好，挥发度低，容易被乳胶粒子吸收，能形成优异的连续涂膜。

⑤流平剂：流平剂是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主要成分为聚醚改性聚硅氧烷复合物，为非反应型聚醚改性聚硅氧烷，可用于水性、溶剂型、无溶剂型涂料及油墨体系；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其流平性和均匀性的一类物质；可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能减少刷涂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增加覆盖性，使成膜均匀、自然。本品非危险品。

⑥增稠剂：成分主要为膨润土，是一种流变助剂，不仅可以使涂料增稠，防止施工中出现流挂现象，而且能赋予涂料优异的机械性能和贮存稳定性。对于黏度较低的水性涂料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类助剂。

⑦防霉杀菌剂：是一种高效、低毒杀菌剂，适用于乳胶漆、高分子聚合物乳液、颜料浆及各类水性涂料，亦可用于抑制细菌和真菌在生产和存储印刷油墨和其他含水有机产品中的滋生。防霉剂主要成分：季铵盐衍生物、卡松、表面活性剂、增效剂等。主要成分为 2-羟甲基氨基乙醇，属于环保低毒的复配混合剂。

2.1.8 本次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次工程营运期新鲜水消耗量约 617.4m^3/a，主要为产品调配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项目营运期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

（2）供电

本次工程用电量 5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变配电设施建

设比较完善，供电能力可靠，满足需求。

（3）供热供冷

本次项目采暖及供冷使用电空调。

（4）运输

本次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项目实际，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日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设计运营时间 2400h/a。

2.1.10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厂区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处于方城县城市常年主导风向、主导风频的下风向，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选址可行。

2.1.11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250 平方米（南北长 50 米，东西长 25 米），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成品暂存区等。其中原料区设置在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2，主要存放桶装及袋装原料；成品区设置在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200m^2，作为桶装水性涂料暂存区；生产区设置在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650m^2，主要设置 6 台分散搅拌机、6 座混合搅拌罐及 2 台灌装过滤机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区位于车间北侧，废气处理设施靠近配套的生产设施，利于废气收集处理。总体分析，本次工程各单元功能明确，物料转移输送通畅，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工程总平面图布局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对设备安装即可，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赘述。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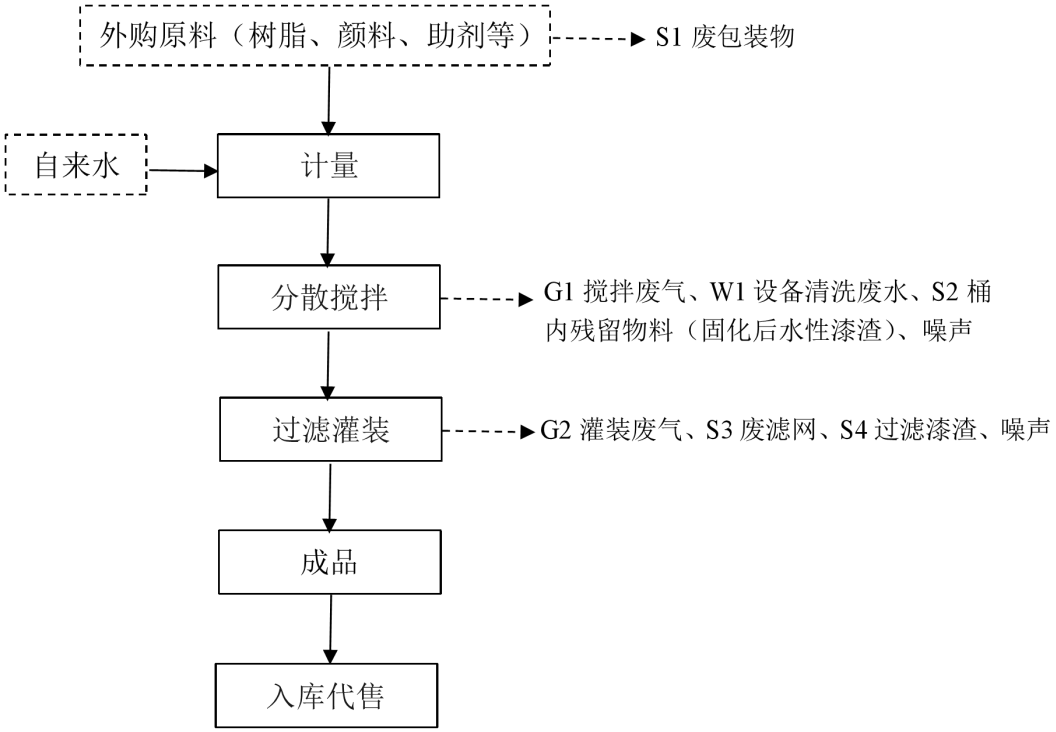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涂料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环保水性涂料主要是聚合物颗粒的水分散体和颜料颗粒的水分散体的混合物，其制造主要是颜料在水中的分散及各种助剂的加入，因此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任何化学反应。整个生产操作均在室温条件下进行，不进行加热升温处理。

①原料外购：项目原料外购，液态原料（树脂、色浆、助剂等）为桶装、 粉状原辅料（颜料、填料）为 20kg 袋装，运输入厂后在车间原料区暂存。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1 废弃包装物。

②计量、分散搅拌：本项目设 6 台分散搅拌机，将配套的混合搅拌罐放置在分散机下方，使分散机的转子位于搅拌罐中心处，随后将自来水、水性树脂、助剂等液态原料按一定配料比例依次通过管道泵入搅拌罐内，使用分散机将上述物料进行充分分散搅拌。分散搅拌过程为先中速分散后高速分散，搅拌分散过程持续时间约 30min，搅拌过程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管道泵入一定量的水性色浆进行调色，或者通过自动称量加料器将粉状颜料、填料抽入搅拌罐内（添加粉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粉料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料中，粉状原料包括颜料、填料等）。

项目搅拌分散机、搅拌罐正常时间不需要进行清洗，仅在更换色号或产品规格时，需对所用的混合搅拌缸、罐装过滤机等进行清洗。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溶于水，设备用清水冲洗、不使用清洗剂。工作人员先使用刷子将设备内残留物料刮下来，然后使用高压水枪冲洗。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分别经专用吨桶收集后，作为下一批次同色产品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1 搅拌废气、W1 设备清洗废水、S2 桶内残留物料（固化后水性漆渣）。

③分装、成品：搅拌均匀一批完成后，成品（液态涂料）经密闭管道从混合搅拌缸泵至过滤灌装机，经灌装过滤机内部滤网过滤后灌装，即为成品。过滤的目的是去除液体涂料中的杂质。本项目配套 2 台过滤灌装机，混合搅拌罐与过滤灌装机连接的管道上设置有阀门，使用时打开管道阀门，不用时关闭管道阀门。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2 灌装废气、S3 废滤网、S4 过滤漆渣。

废气治理（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收集处理混合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2.3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1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影响因素</th><th>主要污染物</th><th colspan="2">污染物防治措施</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混合搅拌工序</td><td>混合、搅拌废气</td><td>G1 非甲烷总烃</td><td>各搅拌罐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6 套）</td><td rowspan="2">收集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td></tr>
<tr><td>灌装工序</td><td>灌装废气</td><td>G2 非甲烷总烃</td><td>灌装机设置在密闭操作间，负压抽风集气</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生产车间</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涉 VOCs 原料均密闭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td></tr>
<tr><td>投料过程</td><td>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粉状物料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物料中，投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设备（混合搅拌罐）冲洗工序</td><td>冲洗废水</td><td>COD、SS、pH、色度等</td><td colspan="2">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吨桶收集后，作为下一批次同类颜色产品的配料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_5、NH_3-N、SS、总磷</td><td colspan="2">经 1 座化粪池（5.0m^3）预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各类机械设备</td><td colspan="3">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colspan="2">原料使用</td><td colspan="2">S1 废包装袋</td><td>外售废品收购单位</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1 座 5m^2，生产车间东西侧）</td></tr>
<tr><td colspan="2">清洗前清理工序</td><td colspan="2">S2 桶内残留物料（固化后水性漆渣）</td><td>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过滤灌装工序</td><td colspan="2">S3 废滤网</td><td>外售废品收购单位</td></tr>
<tr><td colspan="2">S4 过滤漆渣</td><td>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产生活</td><td colspan="2">员工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td></tr>
<tr><td rowspan="4">危废</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 rowspan="2">新建 1 座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设备维修</td><td colspan="2">废润滑油</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原料使用</td><td colspan="2">废含矿物油包装桶</td><td colspan="2" rowspan="2">危废间暂存后，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废原料包装桶</td></tr>
</table>

2.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产品调配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1）生产用水

①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搅拌分散机、搅拌罐正常时间不需要进行清洗（项目生产配套的搅拌罐专色专用，每个搅拌罐仅搅拌单一水性漆单一色系），仅在临时

更换产品规格时候需要对搅拌设备进行清洗（约 30 天 1 次，清洗用水量约 100L/台.次），日常仅对灌装过滤机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2 天 1 次，单次清洗用水量约 60L/台.次），合计清洗用水量为 24m³/a，0.08m³/d（核算过程详见后文废水工程分析），设备冲洗过程损耗量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m³/a，0.072m³/d，清洗废水分别经专用吨桶收集后，作为下一批次同类产品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产品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用水为自来水，占比约 27%，项目产能为 2000 吨，则产品配料用水为 540m³/a，1.8m³/d，其中 0.072m³/d 来自于设备清洗废水，剩余 1.728m³/d 来自于新鲜水。

（2）职工生产生活用、排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化粪池（5m³）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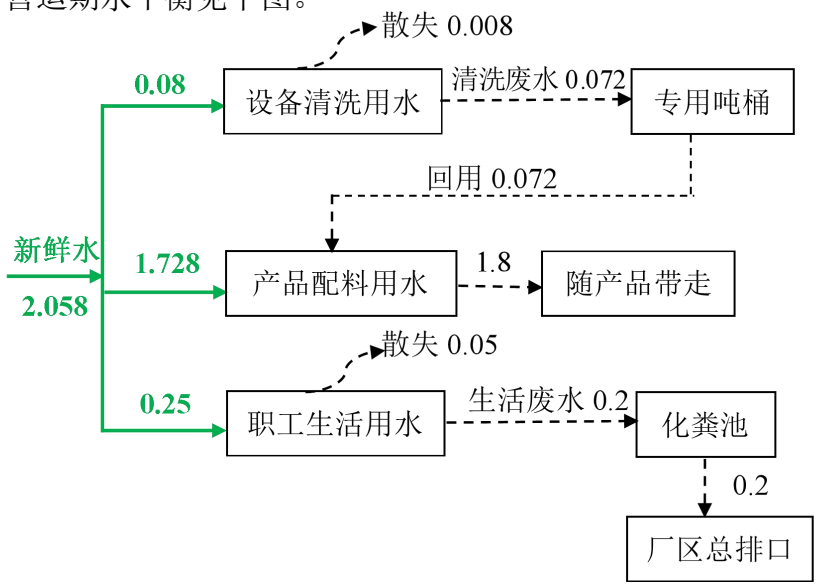

图2.2-3　本次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已发布的《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2023 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方城县	SO_2	年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70	86	122.9%	超标
	$PM_{2.5}$	年均浓度	35	45	12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0	147	91.9%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方城县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 年均浓度和 CO、O_3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达标废水经清河排

入潘河。根据《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唐河夏河断面（方城县出境）COD 年均浓度 12.1mg/L、NH_3-N 年均浓度 0.2mg/L、BOD_5 年均浓度 2.2mg/L、总磷年均浓度 0.072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全年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东北侧 216m 处的朱庄村，项目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也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根据方城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执行 3 类区标准，根据《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成果资料，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也不需开展土壤专项评价。但项目营运期使用液体类原料，在原料储存、生产过程及成品暂存过程可能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需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南阳百瑞祥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金属伞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方环审〔2024〕52 号）中的统计数据及评价结论（地下水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4 日~5 日，土壤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具体调查监测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调查点位	项目	pH值	氨氮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挥发酚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6.5-8.5	≤0.5	≤3	≤450	≤1000	≤250	≤0.002
大程庄	监测值	7.9	0.164-0.265	1.2-1.3	242-312	357-571	21.3-30.8	未检出

（本项目南400m）	标准指数	/	0.33-0.53	0.4-0.43	0.54-0.69	0.36-0.57	0.09-0.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张百和庄（本项目西南524m）	监测值	7.6	0.194-0.276	1.1-1.2	159-274	352-488	9.03-22.2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0.39-0.55	0.37-0.4	0.35-0.61	0.35-0.49	0.04-0.0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表 3.1-4　城区工业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项目区东南侧 730m 处）监测值（mg/kg）		达标情况
1	砷	60	0m-0.5m	7.32	达标
2	镉	6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	铬（六价）	5.7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	铜	18000	0m-0.5m	24	达标
5	铅	800	0m-0.5m	29	达标
6	汞	38	0m-0.5m	0.579	达标
7	镍	900	0m-0.5m	66	达标
8	四氯化碳	2.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9	氯仿	0.9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0	氯甲烷	37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9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6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6	二氯甲烷	61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1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6.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0	四氯乙烯	53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84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2.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3	三氯乙烯	2.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0.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5	氯乙烯	0.43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6	苯	4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7	氯苯	27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8	1,2-二氯苯	56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9	1,4-二氯苯	2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0	乙苯	2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1	苯乙烯	129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2	甲苯	120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4	邻二甲苯	64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5	硝基苯	7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6	苯胺	26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7	2-氯酚	225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8	苯并[a]蒽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9	苯并[a]芘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151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2	䓛	1293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5	萘	7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现状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东北侧216m处的朱庄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和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朱庄	NE	216	64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大程庄	S	400	608 人	
3		张百和庄	SW	524	552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1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附录 B	NMHC	有组织	排放浓度：60mg/m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TVOC	有组织	排放浓度：8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涂料制造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NMHC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建议值：80mg/m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table>
<tr><td rowspan="18"></td><td rowspan="18"></td><td rowspan="15">废水</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COD</td><td colspan="2">500mg/L</td></tr>
<tr><td>BOD_5</td><td colspan="2">300mg/L</td></tr>
<tr><td>SS</td><td colspan="2">400mg/L</td></tr>
<tr><td>石油类</td><td colspan="2">20mg/L</td></tr>
<tr><td rowspan="5">方城县城市第二污水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td><td>COD</td><td colspan="2">375mg/L</td></tr>
<tr><td>BOD_5</td><td colspan="2">140mg/L</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2">45mg/L</td></tr>
<tr><td>SS</td><td colspan="2">150mg/L</td></tr>
<tr><td>总磷</td><td colspan="2">6.0mg/L</td></tr>
<tr><td rowspan="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td><td>COD</td><td colspan="2">50mg/L</td></tr>
<tr><td>BOD_5</td><td colspan="2">10mg/L</td></tr>
<tr><td>SS</td><td colspan="2">10mg/L</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2">5mg/L</td></tr>
<tr><td>总磷</td><td colspan="2">0.5mg/L</td></tr>
<tr><td rowspan="3">噪声</td><td rowspan="2">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rowspan="2">2 类标准</td><td>昼间：60dB(A)</td></tr>
<tr><td>夜间：50dB(A)</td></tr>
<tr><td>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colspan="2">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4">一般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本次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72t/a；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4t/a；

则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72t/a。

由于上年度项目所在区域（方城县）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该项目 VOCs 替代量为双倍替代，替代量为：VOCs 1.44t/a。

（2）水污染物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潘河。

	①厂区排放口允许排放总量：根据本次评价核算数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3/a，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 COD：375mg/L、NH_3-N：45mg/L，则厂区污水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为： COD：60m^3/a×375mg/L/10^6=0.0225t/a NH_3-N：60m^3/a×45mg/L/10^6=0.0027t/a ②厂区排放口实际排放总量：根据本次评价核算数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3/a，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 COD：280mg/L、NH_3-N：23.75mg/L，则厂区污水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为： COD：60m^3/a×280mg/L/10^6=0.0168t/a NH_3-N：60m^3/a×23.75mg/L/10^6=0.0014t/a ③经城市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总量：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50mg/L、NH_3-N：5mg/L），按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核算，本次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60m^3/a×50mg/L/10^6=0.003t/a NH_3-N：60m^3/a×5mg/L/10^6=0.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排放地表水体 **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安装各类生产设备，类比企业厂区在建工程施工噪声排放情况及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本次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的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预计施工噪声排放强度不大，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噪声排放不会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以下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施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内中心位置。 ②装卸、搬运建筑物料应在厂房内进行，文明施工，严禁抛掷物料。 ③严格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 ④严控室外施工作业。确实无法避免的室外施工作业，应采取施工区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墙、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转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1.3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转运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转运垃圾中转站。 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为简化管理行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源强进行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及大气污染物产排源强 （1）有组织废气 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3），水性工业涂料生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0kg/t.产品，本项目水性涂料产能为 2000t/a，则本项目生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约 4.0t/a。 本项目设 6 台分散搅拌机，1 台分散搅拌机分别配套 1 个搅拌缸，生产时转动分散机摆臂进行不同搅拌缸内物料搅拌。项目设计在分散搅拌机上方加装集气罩进行集气，同时设置专门密闭灌装间，负压抽风；收集有机废气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项目，集气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收集率可达到 90%以上。则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3.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4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TA001 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变频引风机，设计总引风量＞20000m³/h，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

经核算，涂料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t/a，产生源强为 1.5kg/h，产生浓度为 75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源强为 0.3kg/h，排放量为 0.72t/a。

（2）无组织废气

①投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无任何防护措施下，粉状物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0kg/t，本次项目粉状物料用量约 112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0.011t/a。根据建设单位设计，粉状物料拟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物料中，投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 6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投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4t/a，投料时间按每天 0.5h，全年 150h 计，则无组织比颗粒物排放排放速率为 0.027kg/h。

②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前文源强核算，混合、搅拌工序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总量约 0.4t/a（0.17kg/h）。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见下表 4.2-1，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2，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4.2-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2-4、表 4.2-5。

表 4.2-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及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源强	产生浓度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有机废气（T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6t/a	1.5kg/h	75mg/m³	各搅拌罐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灌装间，抽风集气+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物料衡算法	15mg/m³	0.3kg/h	0.72t/a	有组织 2400h

						（DA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0.011t/a（0.073kg/h）			粉状物料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物料中，投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	物料衡算法	0.004t/a（0.027kg/h）			无组织150h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0.4t/a（0.17kg/h）			涉 VOCs 原料均密闭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	物料衡算法	0.4t/a（0.17kg/h）			无组织2400h

表 4.2-2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技术	处理能力（m^3/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工艺可行性
TA001	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废气处理系统	各搅拌罐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灌装间，抽风集气+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物理法	20000	90	80	可行
/	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粉状物料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物料中，投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	物理法	/	/	60	可行
		有机废气：涉 VOCs 原料均密闭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	物理法	/	/	/	可行

表 4.2-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浓度（mg/m^3）	速率（kg/h）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1	112°59'05.9290"	33°13'35.2465"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20	/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每年1次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g/m³	0.3kg/h	0.72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2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源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投料过程	颗粒物	粉状物料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物料中，投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0.004
	混合、搅拌等	非甲烷总烃	涉 VOCs 原料均密闭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019）表 2、附录 B；《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企业边界：2.0mg/m³	0.4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4t/a			
		非甲烷总烃	0.4t/a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12
2	颗粒物	0.004

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本项目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吸收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HJ1116-2020）中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水性涂料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VOCs 治理技术：冷凝、吸收、吸附、氧化及其组合技术。由此可知，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多孔性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当此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去除污染物目的。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类比同类项目同类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 30%-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计。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根据前述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mg/m^3，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非甲烷总烃≤60mg/m^3 的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涂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20mg/m^3 的限值要求。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4.2.1.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混料搅拌、灌装）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TA001），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及同类型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停机（车）过程中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或延迟停机，污染物排放工况低于正常时段，不会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是：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中如果不及时更换失效活性炭等情况，会造成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处理效

率下降。类比同类项目，最不利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降至为 0，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控制在 0.5h 以内。

根据本次项目生产特点和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特征等，对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量(kg)	排气筒编号	达标情况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能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5h	2	75	1.5	0.75	DA00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所超标，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将造成较重污染影响。因此，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检查更换失效活性炭，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4.2.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上述废气排放情况分析，本次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各产污环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源强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采用的搅拌罐专色专用，由于每个搅拌罐仅搅拌单一水性漆单一色系，单一搅拌罐不同批次仅存在同一色系颜色深浅差别，因此每批次产品生产后搅拌罐壁残留的水性漆对下一批次水性漆颜色影响很小，无需对搅拌罐进行清洗，仅在临时更换产品规格时候需要对搅拌设备进行清洗，日常仅对灌装过滤机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2 天 1 次）。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溶于水，设备仅用清水进行冲洗，不添加清洗剂。所有设备清洗均由人工清洗，直接使用高压水枪冲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清洗用水量 L/台.次	清洗次数	合计（m^3/a）
搅拌罐	6	100	30 天 1 次，全年共 10 次	6.0
过滤灌装机	2	60	2 天 1 次，全年 150 次	18.0
总计	/	/	/	24.0

经核算，清洗用水量为 24m^3/a，0.08m^3/d，设备冲洗过程损耗量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m^3/a，0.072m^3/d，清洗废水分别经专用吨桶收集后（产品为 6 个色系，设置 6 个不同色系的吨桶），作为下一批次同类产品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回用的清洗水主要成分为自来水和灌装设备残留的成品，少量残留成品回用于生产，不会对项目品质造成影响，故使用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可行。

（2）职工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3/d（60m^3/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350mg/L、$BOD_5$180mg/L、氨氮 25mg/L、SS22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化粪池（5m^3）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设备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分别经专用吨桶收集后，作为下一批次同类产品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中的主要物质为各类原料，项目为单纯混合、搅拌、分装类项目，对水质要求不高，清洗水回用于生产既可以降低废水排放，又可以节约部分原料。经调查，目前水性涂料大部分都采用回用方式，从运行情况来看，可以保证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m^3/d（60m^3/a），通过厂区 1 座化粪池（5.0m^3/d）

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氨氮、SS。类比同类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各类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达到：COD20%、$BOD_5$40%、SS50%；本次工程生活污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_5	氨氮	SS
化粪池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50	180	25	220
	产生量（t/a）	0.021	0.011	0.0015	0.013
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20	40	5	50
	排放浓度（mg/L）	280	108	23.75	110
	排放量（t/a）	0.017	0.0065	0.0014	0.0066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及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2.2.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营运期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作为配料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水控制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地表水体。因此，项目营运期不排放重金属水污染物，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依托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根据调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方城县张骞大道与西外环路交叉口，目前一期工程（规模 0.5 万 t/d）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主要是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园及附近区域。该污水厂采用“A^2/O+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清河，最终汇入潘河。

本次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比较完整，外排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北侧迎宾路→S239（江淮大道）→S103 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能力约为 4400m^3/d，剩余 600m^3/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

排放量约 0.2m³/d，占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比重很小，且排放废水水质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要求，不会影响该污水厂正常运行。

综上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4.2.2.4 本次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8，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见表 4.2-9。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³/d）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5.0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9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DW001	112°59'08.7590"	33°13'34.9313"	60	排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NH_3-N	5
								SS	10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75
		BOD_5		140
		氨氮		45
		SS		150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0.2m³/d	COD	375	280	0.056	0.017
			BOD_5	140	108	0.0216	0.0065
			SS	150	110	0.022	0.0066
			氨氮	45	23.75	0.0048	0.0014

备注：排放标准取值为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的最严格标准值。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次工程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内分散搅拌机、过滤灌装机、空压机以及各类风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分散搅拌机	/	75	6	减震、厂房隔声	5	35	149	3	55.3	昼间	25	46.66	1
2		过滤灌装机	/	70	2	减震、厂房隔声	16	40	149	3	50.3	昼间			
3		空压机	/	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35	149	3	60.3	昼间			
4		风机	/	90	1	减震、厂房隔声	3	45	149	3	70.3	昼间			
5		水泵	/	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5	30	149	3	60.3	昼间			

4.2.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生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等效声源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内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本次噪声影响的预测，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予考虑。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投产运行后，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13　　本次项目完成后营运期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项目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65	55	46.66	/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65	55	46.66	/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65	55	46.66	/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65	55	46.66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运行期噪声排放对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尽量将大的噪声源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同时厂房靠近厂界侧的门窗应选用隔音门、隔音窗等，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2）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减少夜间作业；

（4）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

（5）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6）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4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B（A）
东厂界	1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1 个			
西厂界	1 个			
北厂界	1 个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4.2.4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少量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项目原料钛白粉、滑石粉等为袋装，原料使用后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②水性漆漆渣：本次项目漆渣主要包括清洗前刮板清理工序搅拌罐或灌装机内残留物料以及过滤灌装工序过滤漆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罐内残留漆渣、过滤漆渣产生量约 0.08t/a，此部分固化后的漆渣具有防水功能，不溶于水，因此不能回用于生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规定，水性漆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③废滤网：在产品过滤灌装过程中全自动过滤灌装机会定期更换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网产生量约 0.05t/a，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表 4.2-15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06	固体	塑料	/	无	0.06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清洗前刮板清理工序、过滤灌装工序	水性漆漆渣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08	固体	水性涂料	/	无	0.08	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过滤灌装工序	废滤网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05	固体	滤网	/	无	0.05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0.75	固体	生活垃圾	/	无	0.7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的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移开发区垃圾中转站。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南侧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2，采取防风、防雨水冲刷、防晒、防渗处理，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废在库内分类堆存，根据日常转运废物形态、成分，配备防渗袋和防渗桶收集，

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洪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③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落实以上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处置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生产工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生产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3.6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则项目营运期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2.88t/a，需消耗活性炭 11.52t/a（一般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25 kg 污染物），则生产工序废气处理系统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防渗覆膜塑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依据各设备运转时间的不同，因损耗及变质，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50%计算，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类危险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防渗加盖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矿物油包装桶：项目营运期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此类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矿物油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的“900-249-08”类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④废原料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使用的水性树脂、助剂、色浆等均采用包装桶包装，其包装桶结实耐用、成本较高，空包装容器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弃置。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573 号），以上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同类企业运行实践，上述物料的包装桶在使用过程中约有 20%会发生的破损，丧失重复利用价值，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破损包装桶采用专用防渗防腐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表 4.2-16　　本次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产生周期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类比法	14.4	HW49	900-039-49	每月 1 次	有机物	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025	HW08	900-217-08	每年 1 次	矿物油	
3	废含矿物油类原料包装桶	类比法	0.01	HW08	900-249-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4	废原料包装桶	类比法	0.6	HW49	900-041-49	不定期	废树脂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5m^2，储存能力达到 10m^3 以上，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可能产生量约 1.56t/a，分别采用防渗袋、专用桶收集后，最大体积不超过 1m^3，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30 天，危废间设计有效储存容积

10m^3，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地面及墙体裙角等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综合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设置泄漏收集沟槽，并连接至危废间事故暂存池；同时，危废间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资料。

评价要求本次项目营运期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以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严防跑、冒、滴、漏；危废存储容器应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厂内转运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分析，本次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在落实危废收集、储存、转移全过程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工程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评价重点根据项目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本次主要考虑原料、成品

储存，废水、固废暂存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项目有可能污染的途径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各类液体原料（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等）储存桶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②粉状原料（钛白粉、滑石粉等）渗漏或产生淋溶水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③清洗废水收集暂存设施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④固废的临时堆存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为阻断项目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本环评要求：

①项目各类液体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车间内，车间地面已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进入外环境；

②项目粉状原料储存于原料车间内，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原料采用密封袋装，且仓库不会进入雨水或产生地面废水，因此，其污染途径可被有效阻断；

③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防渗吨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吨桶下设泄漏收集槽和托盘，且清洗废水暂存区位于标准化车间内，车间地面已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进入外环境。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地下水防护措施，并且加强管理，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危险废物暂存场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2）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本次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对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等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建设，相关易泄漏、易腐蚀或容易破损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储存容器、输送管道等应选用防止反应、防渗、防腐材质，并定期进行防渗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维修维护或更换措施。同时，尽量选用污染风险较低的原辅料，按照作业规程规范进行安全生产，加强职工作业培训，避免出现泄漏或其他事故。

②分区防渗措施：本次评价根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危害后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参照下表 4.2-17 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结果，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原料库、危废库、车间生产区、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区和成品区等；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重点防渗区：采用天然粘土+2mm 厚的单层 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1.0×10^{-12}cm/s）+防渗水泥地面层+防腐环氧树脂漆抹面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库等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地基处理分层压实，地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③应急响应措施：评价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库、车间生产区、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区和成品区周围等建设防泄漏收集沟槽，配备泄漏收集容器、收集装备或备用生产设备等；涉及液体物料的生产设施应配备泄漏监测装置及防泄漏围堰；以便及时发现及时妥善处置泄漏事故，将泄漏事故的环境影响程度将至最低，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并结合《地下

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本项目对厂区地下水下游布设 1 个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井，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护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天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监控井 （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下游大程庄浅层地下水水井）	COD_{Cr}、氨氮、SS 等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次工程涉及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危害水环境物质）、设备维修维护使用的矿物油类（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根据本次项目危废的最大暂存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具体见下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危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量（t）	含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含危险物质临界量（t）	Q 值
设备清洗废水	2.4	危害水环境物质	/	100	0.024
矿物油类（含危险废物）	0.05	油类物质	/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0.024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综合 Q 值为：0.0240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迎宾路与合兴路交叉口东南侧标准化厂房二栋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05.957 秒，33 度 13 分 3.7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清洗废水、危险废物；原料储存区、清洗废水暂存区区、生产车间（混合搅拌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①生产原料泄漏：项目使用各类原料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或操作不当破损导致液体原料泄漏，流入地表或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水环境、土壤造成污染。 ②生产装置事故运行：项目混合搅拌工序搅拌罐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流入地表或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水环境、土壤造成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漏流失：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或暂存期间发生泄漏或流失，泄漏污染物流失地表或通过地表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等。
	危害后果： ①环境空气 项目泄漏物料（各类原料及含矿物油类）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②水环境 项目原料暂存区、清洗废水暂存区、生产车间（混合搅拌区）、危废暂存间等危险物质储存区域、生产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并配备泄漏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危险物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同时，项目厂区配备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装置、建设 1 座 20m^3 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水；因此，项目泄漏危险物料及废水在项目区内可得到有效收集，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 ③土壤环境 项目危险物料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土壤环境。 ④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的危害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区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各类构筑物、生产设施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防火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区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 ②危险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密封包装，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原料库落实“三防”措施，各物料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备充足的泄漏液体收集储存容器。同时，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严防发生物料泄漏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④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及管理。 ⑤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监测，在厂区及周围布设地下水监控井，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事件的发生。 ⑥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营运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

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2）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3）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4）环境监测对象主要有两个方面，即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本次工程建成后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有组织）	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废气系统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月 1 次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相关限值标准；同时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涂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20mg/m³ 的限值要求。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 -2019 ）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半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及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最严格排放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质量	地下水	大程庄	耗氧量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3.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的设置基本原则、数据结构、数据内容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在本项目厂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二维码。推荐优先采用 QR 码制作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QR 码符号应符合 GB/T 18284 要求。

4.3.4 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4.3-2。

表 4.3-2　　本次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有组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2
水污染物	厂区排放口（允许排放浓度）	COD	0.0225
		氨氮	0.0027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0.003
		氨氮	0.0003

4.4 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比 8.25%。

表 4.4-1　本次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污 染 源</th><th colspan="2">污 染 防 治 措 施</th><th>投资费用（万元）</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废气</td><td colspan="2">各搅拌罐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6 套），灌装机设置在密闭操作间，负压抽风集气+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8.0</td></tr>
<tr><td>无组织有机废气</td><td colspan="2">涉 VOCs 原料均密闭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td><td>0.5</td></tr>
<tr><td>无组织颗粒物（投料过程）</td><td colspan="2">粉状物料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物料中，投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td><td>0.5</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设备清洗废水</td><td colspan="2">经专用吨桶收集后，作为下一批次同类颜色产品的配料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d>/</td></tr>
<tr><td>职工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td><td>0.5</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车间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一定隔音消声措施</td><td>2.0</td></tr>
<tr><td rowspan="4">固废</td><td>废包装袋</td><td>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td><td rowspan="3">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td><td rowspan="4">1.0</td></tr>
<tr><td>水性漆漆渣</td><td>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废滤网</td><td>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td></tr>
<tr><td>员工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td></tr>
<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 rowspan="2">新建 1 座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 rowspan="4">2.0</td></tr>
<tr><td>废润滑油</td></tr>
<tr><td>废含矿物油包装桶</td><td colspan="2" rowspan="2">危废间暂存后，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td></tr>
<tr><td>废原料包装桶</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运行维护费用等</td><td>2.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环保投资总计</td><td>16.5</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
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
环境</td><td>DA001/
生产（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废气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各搅拌罐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6套），灌装机设置在密闭操作间，负压抽风集气+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td><td>《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相关限值标准；同时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涂料制品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20mg/m^{3}的限值要求</td></tr>
<tr><td>无组织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涉VOCs原料均密闭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生产过程中涉VOCs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td><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2.0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td></tr>
<tr><td>无组织粉尘
（投料过程）</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粉状物料通过加料器连接的专用管道直接抽入罐内液体物料中，投料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
环境</td><td>设备清洗废水</td><td>COD、SS、pH、色度等</td><td colspan="2">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吨桶收集后，作为下一批次同类颜色产品的配料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d>循环回用，不外排</td></tr>
<tr><td>职工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NH_3-N</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及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各类设备噪声</td><td>连续等效A声级</td><td colspan="2">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tr>
<tr><td rowspan="4">一般
固废</td><td>原料包装</td><td>废包装袋</td><td>外售废品收购单位</td><td rowspan="3">新建1座5m^{2}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10m^3）</td><td rowspan="4">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td></tr>
<tr><td rowspan="2">过滤灌装工序</td><td>水性漆漆渣</td><td>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废滤网</td><td>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td></tr>
<tr><td>职工生产生活</td><td>员工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经垃圾桶等收集装置，送开发区垃圾中转站</td></tr>
<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 rowspan="2">新建1座5m^{2}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约10m^3）；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设备维修</td><td>废润滑油</td></tr>
<tr><td rowspan="2">原料使用</td><td>废含矿物油包装桶</td><td colspan="2" rowspan="2">危废间暂存后，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td></tr>
<tr><td>废原料包装桶</td></tr>
<tr><td>土壤及</td><td colspan="5">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混合搅拌、灌装区域）、危废间、设备清洗废水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td></tr>
</table>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渗层 Mb≥6.0m，K≤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建设防泄漏及泄漏收集设施，厂区设置 1 座 2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配备泄漏收集设备及应急处置装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 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④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涂料制造”，严格按照 A 级企业的要求建设。

六、结论

6.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施。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生产场所附近禁止明火，避免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3、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4、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5、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6、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2t/a	/	0.72t/a	+0.72t/a
废水	COD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氨氮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6t/a	/	0.06t/a	+0.06t/a
	水性漆漆渣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滤网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4t/a	/	14.4t/a	+14.4t/a
	废润滑油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原料包装桶	/	/	/	0.6t/a	/	0.6t/a	+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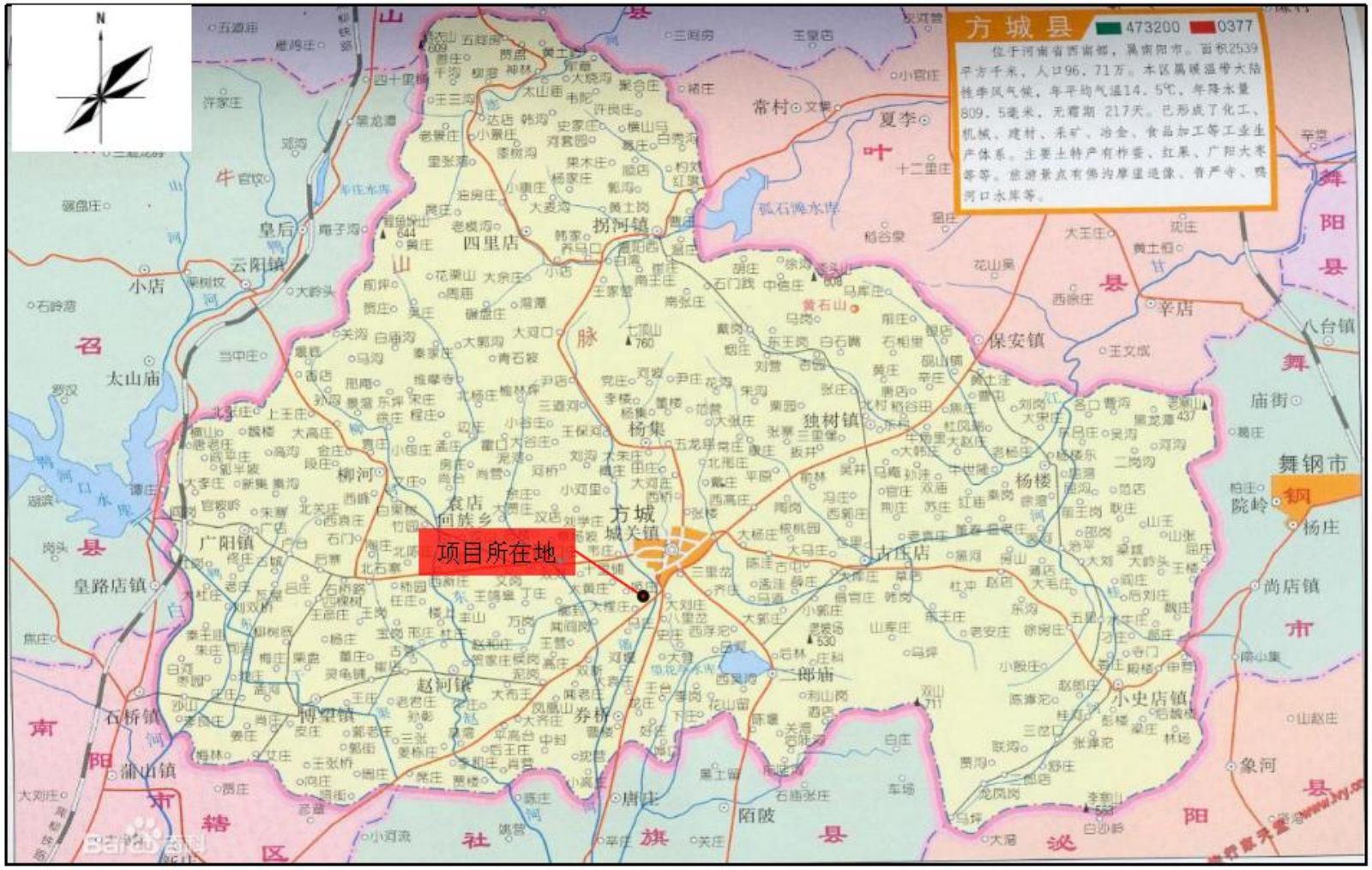
方城县
473200
0377
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属南阳市。面积2539平方千米，人口96.71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809.5毫米，无霜期217天。已形成了化工、机械、建材、采矿、冶金、食品加工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柞蚕、红果、广阳大枣等等。旅游景点有佛沟摩崖造像、普严寺、鸭河口水库等。
项目所在地
方城
城关镇
四里店
拐河镇
独树镇
杨集
柳河
袁店
回族乡
广阳镇
皇路店镇
皇后
云阳镇
小店
太山庙
常村
夏李
十二里庄
保安镇
辛店
八台镇
庙街
舞钢市
杨庄
尚店镇
小史店镇
象河
邵庙
古庄店
杨楼
赵河镇
博望镇
券桥
石桥镇
湍山镇
唐庄
陌陂
黄石山
七顶山
孤石滩水库
鸭河口水库
舞阳县
召陵区
南阳市
泌阳县

附图二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规划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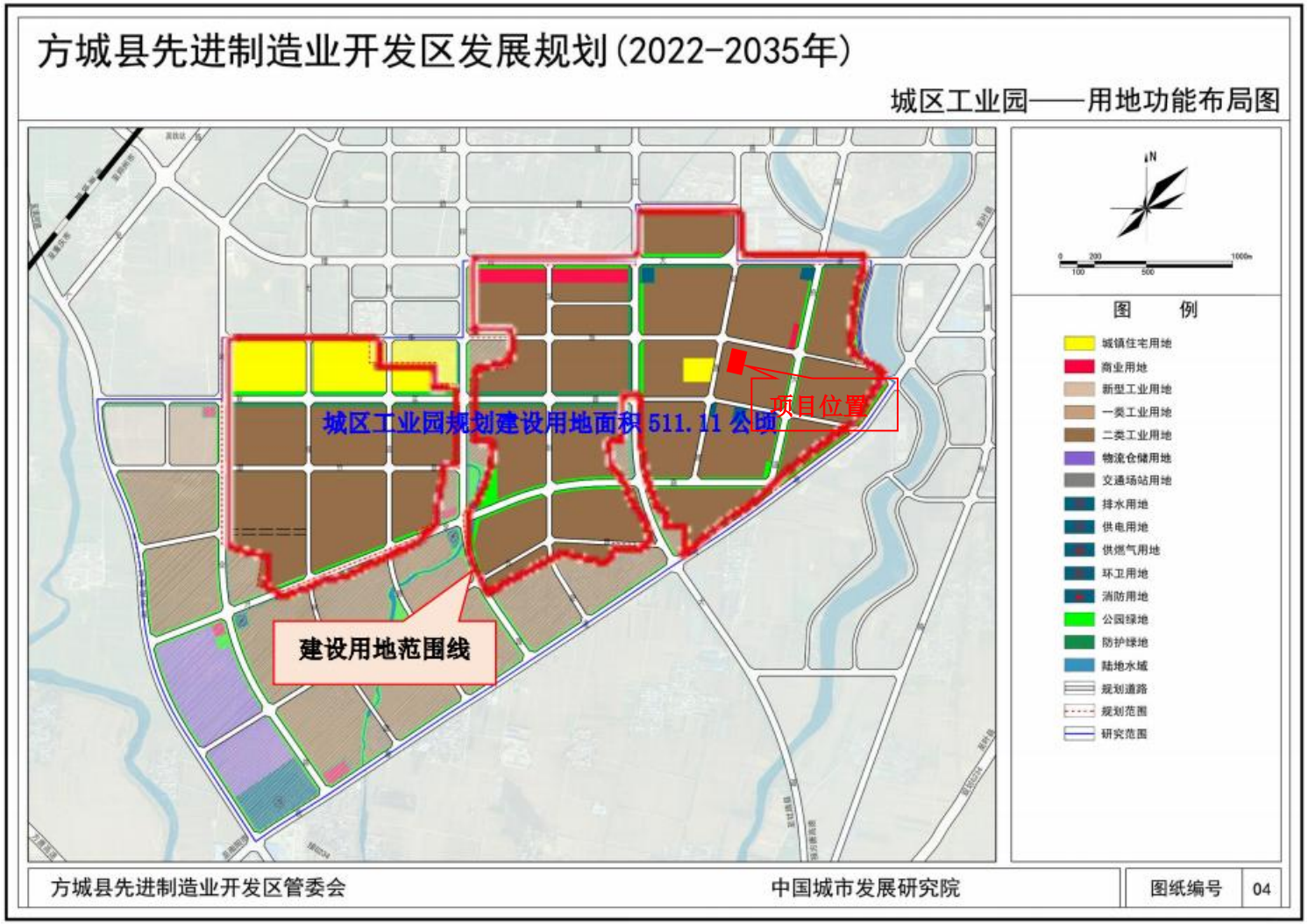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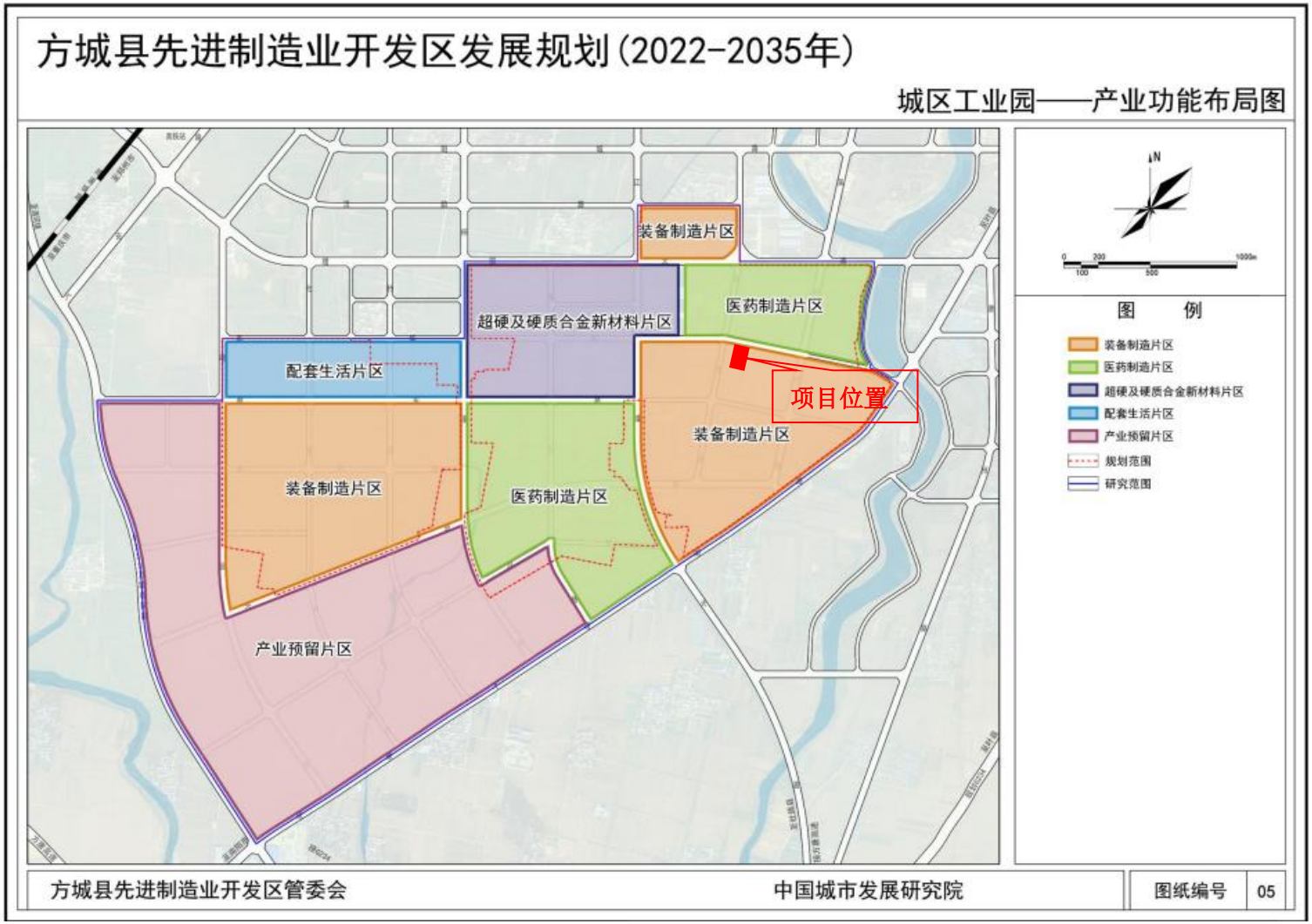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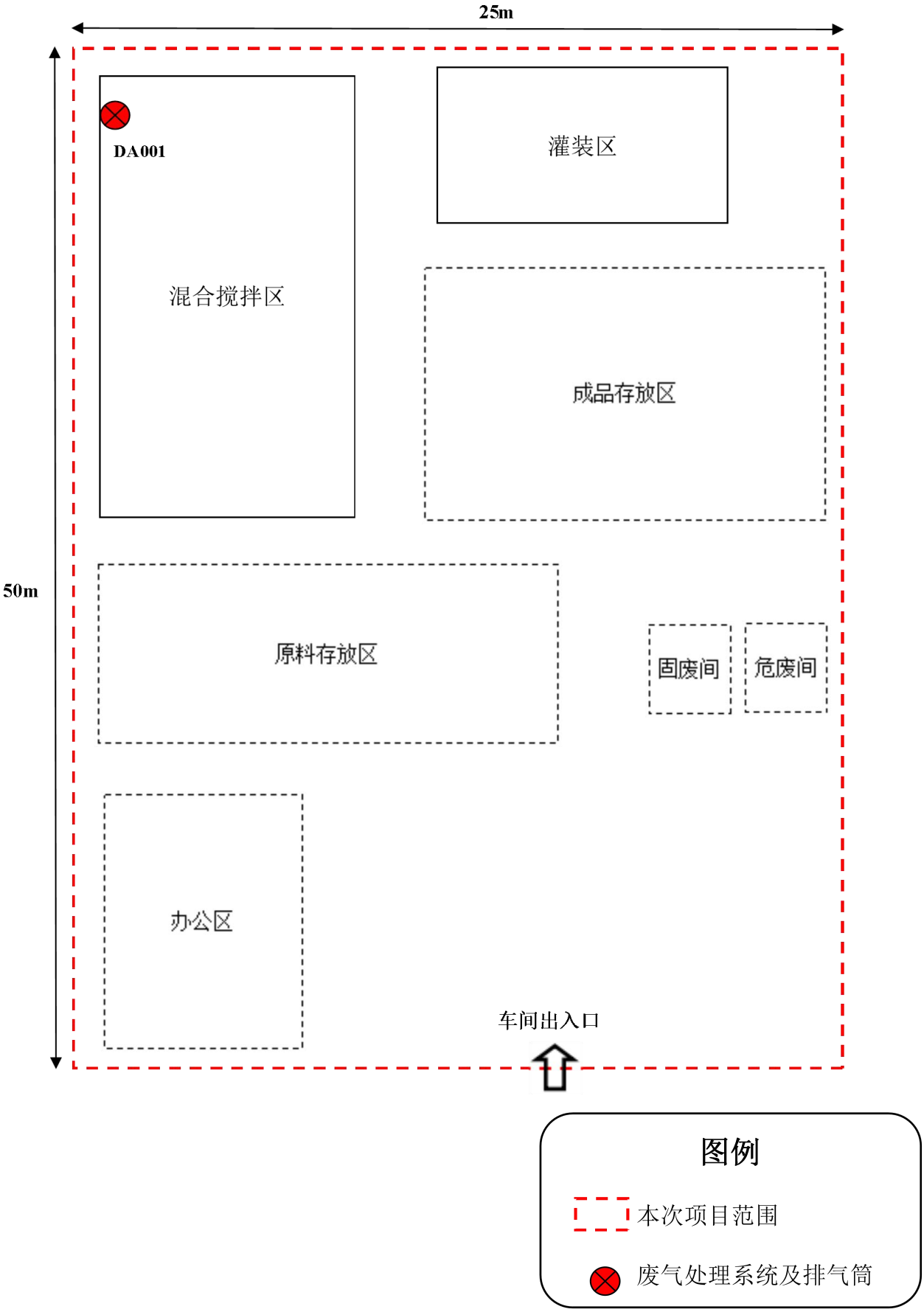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朱庄	NE	216	64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大程庄	S	400	608 人	
3		张百和庄	SW	524	552 人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现场图

厂区北侧（迎宾路）	厂区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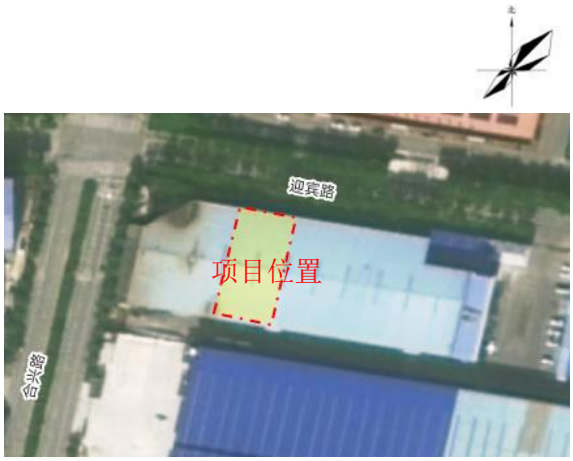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址	工程师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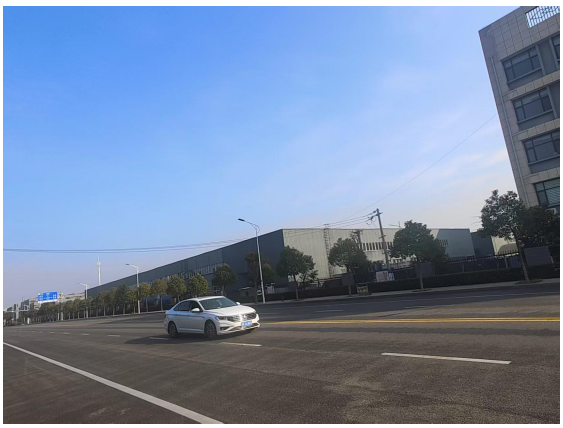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合兴路）	厂区南侧（区间道路）

附图七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予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4113220341202

2025年 2月 18 日

附件二：项目确认书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的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4113220341292

2025年 3月3 日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2-411322-04-01-802426

项 目 名 称：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2MAEB7FPX0K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迎宾路与合兴路交叉口东南侧标准化厂房二栋8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250平方米，用于生产防水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水性树脂、颜料、助剂、水等）→计量→分散搅拌→过滤罐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分散搅拌
机、混合搅拌罐、过滤灌装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十一条第4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5年02月17日

附件四：开发区入驻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建设项目符合方城县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同意入驻方城县开发区。

特此证明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附件五：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EB7FPX0K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鸿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立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开发区西园二栋8号

登记机关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